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对本次交易方案修改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对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协议，及不存在规避《重组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六、结合整合计划、核心管理团队构成，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及相关措施”中，对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能够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整合及管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现金收购诺奥化工 17.37%股份”、“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现金收购诺奥化工 17.37%股份”，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中，对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25 名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诺奥有限、诺奥化工及康平园股权代持情况”、“（四）诺奥化工、康平园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齐鲁交易中心的股东名册及实际股东情况”和“（五）诺奥化工尚有 1 名股东未参与确权的原因”中，对诺奥有限、诺奥化工及康平园股权代持情况、诺奥化工、康平园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齐鲁交易中心的股东名册及实际股东情况及诺奥化工尚有 1 名股东未参与确权的原因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7 年 7 月，公司减资至 29,461,385 元”中，对此次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诺奥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之“（2）土地租赁情况”中，对诺奥化工承租的陈家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辛店街道曹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两宗土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7）存货”中，对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发展概况”之“2、正丙醛、正丙醇细分行业情况”之“（7）丙醇、丙醛国内市场需求情况，及国内需求中，境外进口占比情况、境外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其他相关安排”之“（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中，对标的公司的正丙醇产品价格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对结合丙醇、丙醛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丙醇、丙醛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对诺奥化工向诚志股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及集中向诚志股份采购的原因及应对向诚志股份采购较为集中的相关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中，对标的资产往来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治理情况”之“2、环境保护治理情况”之“（1）行业及公司环保要求”与“（5）环保投入情况”中，对行业及公司环保要求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中，对诺奥化工的主要产品正丙

醛的产量中，大量为内部领用，少量为对外销售情形的具体原因，内部领用的主要用途及报告期正丙醛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对残液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中，对标的资产 2019 年电能源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诺奥化工评估情况”之“（八）对评估相关特殊事项的说明”对标的资产车辆及评估增值 81.67%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诺奥化工评估情况”之“（八）对评估相关特殊事项的说明”中，对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均纳入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诺奥化工评估情况”之“（八）对评估相关特殊事项的说明”中，对专利技术原值、增值及增值率具体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专利技术评估结果的一致性及正在审核中的专利纳入评估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诺奥化工下属企业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中，对南京诺奥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诺奥化工评估情况”之“（七）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具有重要影响的下属企业评估说明”之“1、资产评估结果”之“（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对南京诺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主要增值项目、增值原因及增值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对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发展概况”之“2、正丙醛、正丙醇细分行业情况”之“（6）正丙醇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情况”中，对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进展、若商务部未能对美国进口正丙醇采取反倾销及反补贴相关措施，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标的公司在境外受到反倾销及或反补贴调查的风险、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六）重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中，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占比情况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防范内幕消息泄露所做的工作及规范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诺奥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中，对诺奥化工对润诺工贸提供的 660 万元担保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治理情况”之“3、除报告书中披露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和“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其他相关安排”之“（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其他相关安排”之“（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方案”之“（三）其他相关安排”之“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中，对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完成标的股份交割限制及当前交割安排中采取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五）正丙醇反倾销及反补贴措施变化的风险”及“（九）标的公司估值风险”、“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五）正丙醇反倾销及反补贴措施变化的风险”及“（九）标的公司估值风险”、“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对相关风险因素情况进行了修订。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对盈科嘉仁基本情况进行了删除，同时补充了其他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关内容；在本节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中，对涉及盈科嘉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对王乃江起诉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与人和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中，对与人和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本节中与盈科嘉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删除。

三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之“（一）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

三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诺奥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六）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对被告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情况进行了更新修订。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